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恩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8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恩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述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恩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58號調解筆錄」。

㈡證人即告訴人陳惠芬於警詢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依卷附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並各依其分工，而編織不實理由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並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查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起訴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於本案中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南風未起」、「陳萬霖」、「林zhhh」、通訊軟體Telegr

am暱稱「趙承宇」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科刑：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因未獲有報酬而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然其並未於偵查中坦認犯行，核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餘地。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而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紀錄，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所為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按，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自115年10月起開始按期履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相關量刑意

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74條所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是凡在判決前已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因其他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於114年1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本案被告並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取得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堪認被告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已依指示轉交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881號

被　　告　王恩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恩加於民國114年9月3日前之某時加入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南風未起」、「陳萬霖」、「林zhhh」，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趙承宇」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之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再依指示繳回其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復王恩加與「南風未起」、「陳萬霖」、「林zhhh」、「趙承宇」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

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林zhhh」以投資詐騙手法詐騙陳惠芬，致其陷於錯誤，業將共計約新臺幣1,383萬5,774元（含新臺幣330萬元、美金28萬3,600元及金條3條【價值新臺幣201萬6,430元】）自114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陸續以面交之方式交付予該詐欺集團（陳惠芬其餘遭詐欺部分，另由警方追查中）。其中，王恩加依「趙承宇」之指示，於114年9月4日18時33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忠勇門市」前，向陳惠芬收款美金3,600元（約新臺幣11萬3,785元）。嗣王恩加再依「趙承宇」指示，將前開款項置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光三越台南中山店」地下2樓美食街廁所內，而將前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惠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恩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4年9月4日18時33分許，受「趙承宇」指示，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美金3,600元後將之放置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新光三越台南中山店」地下2樓美食街廁所內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惠芬於警詢時之陳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美金3,600元予被告等事實。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美金3,600元等事實。
4	被告與「趙承宇」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受「趙承宇」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美金3,600元等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而遭起訴並判刑等事實。

二、訊據被告王恩加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工作，不認為有加入詐騙集團，工作內容就是聽從上面指示收貨款，收完以後再拿到指定的地方放著，不知道這是車手行為等語。經查：被告前因交付帳戶遭起訴並判刑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理應知悉不得隨意繳交金融帳戶資料予網路上認識之他人，亦不得幫忙網友轉匯、提領款項，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為係從事不法行為，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南風未起」、「陳萬霖」、「林zhhh」、「趙承宇」及不詳詐欺集團等人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劉　芝　嘉